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46號

原告 藍加錦

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告 陳正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至4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京彩油漆工程行（負責人為被告）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臺南市善化區某工地，交給訴外人陳政睿（已歿），由其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於111年5月某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系爭帳戶，旋即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而去向不明。被告任意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即有對詐騙原告等之行為施以助力意圖，其並應可預見該帳戶資料將遭不法使用，造成他人因詐欺取財犯罪而受有損害之結果。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8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
09 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經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
11 度金訴字第1178號、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82號刑事案件
12 中承認外，並經前開刑事案件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
13 月，併科罰金9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14 在案，有前開刑事案卷、刑事判決書可稽，依首揭說明，被
15 告自應就前開共同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刑
1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6日，本院附
18 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2 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24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27 法 官 李素靖

28 法 官 林育幟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羅珮寧

04 附表：

0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9分	3萬元
2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20分	3萬元
3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32分	3萬元
4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40分	1萬元
5	111年6月4日上午9時17分	5萬元
6	111年6月4日上午9時26分	5萬元
7	111年6月4日上午9時33分	5萬元
8	111年6月4日上午9時47分	5萬元
9	111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	5萬元
合計		35萬元